

河北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
第十六次会议文件(35)

河北省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 关于河北省 2024 年省级决算草案的 审查结果报告

——2025 年 7 月 28 日在河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上

河北省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李杰刚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省十四届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听取了省财政厅关于 2024 年省级决算和全省总决算情况的报告、省审计厅关于 2024 年度省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的审计工作报告，并结合审计工作报告，对 2024 年省级决算草案进行了初步审查，现将审查情况报告如下。

财政经济委员会认为，2024 年，面对外部压力加大、内部困难增多的复杂严峻形势，在省委坚强领导下，省政府及其财政等部门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落实省委十届历次全会精神 and 省委工作部署，认真执行省十四届人大二次会议有关决议，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

基调，按照积极的财政政策适度加力、提质增效的要求，充分发挥财政调控保障作用，推动存量政策和增量政策叠加发力，争取增发国债项目、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分别居全国首位和第三位；加大省以上资金统筹力度，助力协同发展纵深推进、雄安新区拔节生长，大事要事得到较好保障；进一步提高社会保障标准，全国位次继续前移，民生保障水平稳步提升；有力推进财税体制改革，11个设区市改革方案全部出台，整体改革走在全国前列；有效防控财政运行风险，推动基层财政在多难的局面下保持平稳运行，为促进经济回升向好、全省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较好地完成了预算，取得的成绩来之不易。财政经济委员会建议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批准2024年省级决算，省财政部门根据省人大常委会批准决算的决议批复雄安新区本级决算。

财政经济委员会认为，决算报告对预算法规定的审查重点进行了一一回应，对权责发生制列支情况进行了说明；政府决算草案对与预算偏离度较大的部分增加了解释说明，部门决算草案增加了绩效自评等有关情况，决算报告及草案的规范性、可审性进一步提升。同时，决算和审计工作报告也反映出预算执行和管理中存在的问题，主要有：一些地方收入质量不高，收支矛盾比较突出，个别地方“三保”保障压力较大，财政运行存在风险隐患；部分支出政策实施的协同

度、精准度不高，政策效应发挥还不充分；预算内基本建设资金等部分专项资金还存在分配不够合理、资金下达缓慢、使用不够规范等问题，预算执行率偏低，结余结转数额较大，资金使用效益还需提升等。对此，省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高度重视，积极采取措施，切实加以解决。

财政经济委员会认为，省审计部门按照省委审计委员会部署，紧紧围绕省委中心工作，对2024年省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依法开展审计，反映了省级财政管理、省直部门预算执行、重大战略实施、重大政策落实、重大项目和重点民生资金以及国有资产管理等方面存在的问题，提出了审计建议，有效发挥了审计监督的重要作用。财政经济委员会建议省政府及其有关部门高度重视审计查出问题和审计建议，扎实做好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工作，2025年11月向省人大常委会报告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

为进一步做好财政预算工作，提升下一阶段预算执行及预算安排、决算水平，财政经济委员会提出以下建议。

一、高效落实更加积极的财政政策。全面落实税费优惠政策，持续推进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等政策落地见效，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密切关注“两重”“两新”等积极财政政策实施效果，优化专项债券发行使用，强化政策取向一致性，提高政策实施精准度。完善政府投资基金管理使用和考核机制，优化政府投资配置和使用效率，发展耐心资本，吸

引带动更多社会资本，为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提供有效支持。

二、有力提升财政科学管理能力。充分利用我省成为全国财政科学管理试点的机遇，推进财政科学管理上台阶、增效益。坚决落实党政机关过紧日子要求，厉行节约、节俭办事。将强化零基预算与绩效管理有机结合，优化下一年度预算安排，优先支持高效益领域，集中财力保重点、办大事。加强预算内投资计划和预算衔接，提高预算内投资年初预算落实到具体项目和单位的比例，按要求及时下达年度投资计划。建立健全结转结余资金与预算安排统筹机制，采取措施压减结转结余规模，提高财政资金支出效率和效益。

三、切实防范化解财政运行风险。严格落实“三保”分级保障责任，做好财政运行监测预警，加强资金调度，兜牢基层“三保”底线。完善财政承受能力评估机制，防止脱离财力实际扩围提标或搞项目建设，确保财政当期可承受、长期可持续。强化政府债务资金管理，压实化债主体责任，加快化解存量隐性债务，积极推进融资平台改革转型，严控新增隐性债务。严肃财经纪律，加大财会监督力度，充分研判、妥善应对影响财政收支的各种因素，确保预算平衡和财政平稳运行。

四、着力提高审计整改质效。强化对审计查出问题的分析研究，深挖问题背后的体制机制障碍、制度缺陷、管理漏

洞，找准“病根”，开准“药方”，提出针对性整改措施，做到“当下改”与“长久立”相结合。夯实被审计单位整改主体责任，压实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责任，对屡审屡犯、敷衍整改等问题强化责任追究。强化人大监督、审计监督、财会监督贯通协同，切实把审计结果和整改情况作为优化财政资源配置和完善财税政策的重要参考，更好发挥审计优化预算安排与管理的重要作用。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